

# 戰時合作宣言

旬刊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出版

特載

蔣委員長於十月三十一日發表告全國國民書  
放棄武漢爭取主動爲轉敗爲勝之樞紐

敵寇在魯南會戰以前，即已揚言進圖武漢，迨犯豫失利，侵皖受阻，乃傾其海陸空軍全力、沿江進犯、激戰五月，我將士浴血奮鬥，視死如歸，民眾同仇敵愾，頑強效命，犧牲愈烈，精神益振，使敵軍死亡超過前期作戰一年以來之總數，敵人計無所施，乃不得不掩飾其失策，以發動華南之侵戰，於是粵海告警，羊城遭燹，自茲抗戰地區，擴及全國，戰局形勢，顯有變遷，臨此成敗勝負轉移之關鍵，特為我全國同胞，概述抗戰經過之事實與將來之目標，重加闡明，而申告之。

第一、吾同胞須認識當前戰局之變化，與武漢得失之關係，我戰局變化，國抗戰根據，本不在沿江沿海淺狹交通之地帶，乃在廣大深長之內地，而西部諸省，尤為我抗戰之策源地，此為長期抗戰根本之方略，亦即我政府始終一貫之政策也，武漢地位，在過去十閱月抗戰工作上之重要性，既在掩護我西部建設之準備，與承接南北交通之運輸，故保衛武漢之軍事，其主要意義，原在於阻滯敵軍西進，消耗敵軍實力，準備後方交通，運輸必要武器，還移我東南與中部之工業，以進行西北西南之建設，蓋唯西北西南交通經濟建設之發展，始為長期抗戰與建國工作堅定之基礎，亦唯西北西南交通路線開闢完成，而後我抗戰實力與經濟建設今所需之物質，始得充實。

## 本期目錄

- 放棄武漢爭取主動爲轉敗爲勝之樞紐  
吉安縣近郊區信聯社放款業務暫行規則  
永新縣信用合作社各級聯合社暫行會計規則  
吉安縣近郊區信聯社理事會事辦事規則  
抗日三字經  
合作消息三則  
老向

滅我主力、使我長期作戰、陷於困頓。以達其速戰速決之目的，因此，我軍之方略，在空間言，不能為狹小之核心，而為廣大之圖，以時間言，不能為一時之得失，而為久長之計，故決心放棄核心，而着重於全面之戰爭，茲因疏散人口，轉移兵力，皆已完畢，作戰部署，重新佈置，業經完成，乃即自動放棄武漢核心之據點，而確保武漢四外圍之兵力，使我軍作戰，轉入主動有利之地，今後武漢，雖已被敵人佔領，然其消耗時間五個月，死傷人數數十萬，而其所得者苦非焦土，即為空城，縱今以往，全面抗戰，到處發展，真正戰爭，從新開始，而我軍於進戰退守，不惟毫無拘束，無所顧慮，且可處置自山，更能立於主動地位，敵人對於佔領之地，不惟一無所得，且亦一無所有，往昔敵軍，未已深陷泥淖，無以自拔，今後又復步步荆棘，其必葬身無地矣，吾同胞須知，此次兵力之轉移，不僅為我國積極進取轉守為攻之轉機，且為澈底抗戰轉敗為勝之樞紐，決不可誤認為戰事之失利與退却，蓋抗戰軍事勝負之關鍵，不在武漢一地之得失，而在保持我繼續抗戰持久之力量。

#### 第二、吾同抱應深切記取

我抗戰開始時，早已決定之

一貫方針

一貫的方針，從而鞏固其自

信，所謂一貫之方針者，一

曰持久抗戰、二曰全面戰爭、三曰爭取主動，以

上三義者，實為我克敵制勝之必要因素，而實決

定於抗戰發動之初，年餘以來，一循此旨，未嘗

稍渝，自今以後，亦必本此意旨，貫徹始終，蓋

舉教自九一八發動侵略、猖狂妄肆、野心日張，

我中編為保衛國家，已察知最後犧牲關頭已無可

避免，故早已於西部奠立今日對敵持久抗戰之基

礎，凡我同胞，應知今日之抗戰，即為完成建國

一貫政策，與必經之革命程序，早已確立於

先，深信必能貫澈始終，以克底於成，吾同胞試

重新檢取中正日常之所言與所行，而與十六個月

來戰事經過相印證，即可瞭然於抗敵戰事之特質

，與我方決策之基點，在戰事初發之時，中正在

廬山講演，即謂「戰事既起，唯有拚全民族之生

命，犧牲到底，再無半途停頓妥協之理」，又說

明「戰端一開，地無分南北，人不分老幼皆應抱

定犧牲一切之決心」，此即持久抗戰與全面戰爭

之說明也，去年雙十節，更明告我同胞：「此次

抗戰，非一年半載可了，必經非常之困苦與艱難

，始可獲得最後之勝利」，此猶恐我同胞，當時

未明戰事必經長期與必發展至全面之意義，故具

體指陳，以供全國之省察也，及後首都淪陷，人

心震撼，中正又昭告同胞：「以此次抗戰，為國

民革命過程中所必經，為被侵略民族對侵略者爭

取獨立生存之戰爭，與通常交戰國勢均力敵者之

戰爭，大異其趣，我之抗戰，惟求我三民主義之

實現，與國民革命之完成，故憑藉不在武器與軍

備，而在強毅不屈之革命精神，與堅忍不拔之民

族意識」，更復說明，「戰爭成敗之關鍵，繫於

主動被動成分之多寡，我之所以待敵者，即為久

戰不屈，使敵愈深入而愈陷於被動，」此則更就

此次戰事之特質，充分指明抗戰到底與爭取主動

之必然結果也。

我中編為保衛國家，已察知最後犧牲關頭已無可避免，故早已於西部奠立今日對敵持久抗戰之基礎，凡我同胞，應知今日之抗戰，即為完成建國永久之基礎，又應知不經此次長期之抗戰，決不能獲得建國自由之時期，凡茲由統一而抗戰而建國之一貫政策，與必經之革命程序，早已確立於先，深信必能貫澈始終，以克底於成，吾同胞試重新檢取中正日常之所言與所行，而與十六個月來戰事經過相印證，即可瞭然於抗敵戰事之特質，與我方決策之基點，在戰事初發之時，中正在廬山講演，即謂「戰事既起，唯有拚全民族之生命，犧牲到底，再無半途停頓妥協之理」，又說明「戰端一開，地無分南北，人不分老幼皆應抱定犧牲一切之決心」，此即持久抗戰與全面戰爭之說明也，去年雙十節，更明告我同胞：「此次抗戰，非一年半載可了，必經非常之困苦與艱難，始可獲得最後之勝利」，此猶恐我同胞，當時未明戰事必經長期與必發展至全面之意義，故具體指陳，以供全國之省察也，及後首都淪陷，人之心震撼，中正又昭告同胞：「以此次抗戰，為國民革命過程中所必經，為被侵略民族對侵略者爭取獨立生存之戰爭，與通常交戰國勢均力敵者之戰爭，大異其趣，我之抗戰，惟求我三民主義之實現，與國民革命之完成，故憑藉不在武器與軍備，而在強毅不屈之革命精神，與堅忍不拔之民族意識」，更復說明，「戰爭成敗之關鍵，繫於主動被動成分之多寡，我之所以待敵者，即為久戰不屈，使敵愈深入而愈陷於被動，」此則更就此次戰事之特質，充分指明抗戰到底與爭取主動之必然結果也。

唯其為全面戰爭，故戰區之擴大，早為我國人所預料，任何城市之得失，絕不能影響於抗戰之全局，亦正唯我之抗戰，為全面長期之抗戰，故必能處處立於主動地位，然後可以打擊其速決之企圖，消滅其率割之妄念，以我土地之廣，人民之衆，物產之豐，戰區面積愈大，我主動之地位愈堅，必使敵人之進退動止，依於我之戰略而陷於被動地位，而我之攻守取舍，則決不受制於敵，今後之軍事行動，已不復如在上海南京作戰時困於地形與其他關係，而不得不受若干被動之牽制，敵人無論如何進攻與封鎖，皆不能動搖吾人主動之方略與戰術，最後勝利，更可操券以俟。

……共矢決心……久不屈之決心，執行全面攻擊戰略……奮鬥，則抗戰持久，精力彌充，戰區愈廣，敵力愈分，縱不問國際變化之如何，而敵人必以久戰疲竭而覆敗，蓋中正前已言之，我國抗戰，絕非如普通歷史上兩國交綴爭雄圖霸之戰爭，以我之抗戰，在敵寇為欲根本吞併我國家，與滅亡我民族，在我國則絕不能容許我國家民族之獨立生存有絲毫之危害，故我之抗戰，在主義上言，實為民族戰爭，由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而言，亦即為革命戰爭，革命戰爭者，非時間與空間所能限制，非財政經濟與交通上外來之阻礙所得而限制，更非毒氣與炸藥等一切武器之懷疑，與傷亡犧牲之慘重所得而限制，革命戰

## 戰時合作通訊

爭無時限、戰爭目的達到之日、始為戰爭之終結、革命戰爭無前方後方區域之限制、整個國境、隨處皆得為我軍之戰場、革命戰爭不計較有形兵力之優劣、亦不畏犧牲與傷亡之嚴重、更不因物質供給之缺乏而影響於作戰、即令武器經濟全無供給、海上交通全被封鎖而我三民主義之民族革命意識與精神、不斷煥發、必可奮鬥到底、以迄於成功、何況我軍武器、早已充實、交通斷無封鎖之患耶、蓋民族的國民革命之長期戰爭、未有不得到最後之勝利、此古今中外之歷史、如美如法如俄如土、對侵略與壓迫者之長期抗戰、終能獲得國家獨立與民族自由之一日、即其明證也、而且於此次戰爭之過程中、全可證明敵寇侵略之暴力愈甚、我人之抵抗力亦必愈強、戰爭中傷亡消耗愈大、而我新生力之發展、以及我創造力與建設力之恢張、亦必愈速、故我全國同胞、當此抗戰轉入重要關鍵之時、但須追憶我抗戰開始時所定之方略、與我國府移駐重慶時之宣言、則決不因當前局勢之變化、而搖動其對於抗戰之信心、必須認清持久抗戰與全面戰爭之真象、則必能以更大努力、承接戰區擴大後之新局面、而鼓勵其奮鬥與決心、自今伊始、必須更哀戚、更堅忍、更踏實、更刻苦、更猛勇奮進、以致力於全面之戰爭、與抗戰根據地之充實、而造成最後之勝利、語有云、「行百里者半九十、」最後之成功、必待於最艱辛之努力與大無畏之奮鬥、又曰「寧為玉碎毋為瓦全、」必須我人抱定最大之決心、而後整個民族、乃能得澈底之解放、國家存亡、抗戰成敗之關鍵、全繫於此、願與我全國同胞共勉之、蔣中正十月三十一日、

## 吉安縣近郊區信聯社放款業務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聯社章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聯社經營放款業務除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聯社放款以貸與社員為限暫分信用放款（簡稱信放）、農貿放款（倉放）及往來透支三種

第四條 信放係憑信用借款在約定借款限度及償還期間內得隨時向本聯社支取或歸還

第五條 倉放須納穀倉庫抵押質在約定借款限度及續還期間內得隨時向本聯社支取或歸還

第六條 往來透支項有本聯社認可之殷實商店作承還保證人在約定借款限度及續還期間內得隨時向本聯社支取或歸還（附註六）

第七條 凡向本聯社借款先由各單位社填具借款申請書各社員取款時須提交各該社填具借款票或食單經本聯社審核無誤方可付款如認為信用不足或不合格者得核減或拒絕之

第八條 利率暫定信放及透支均為月息一分二厘倉放月息一分

第九條 放款限度信放應在已繳股金之十倍及其七往來透支其支出額度之總結不得超過新訂次支取

第十條 借款期限均不得超過一年信放限於一年內或一個收穫季節還清倉放須於十個月以內

第十一條 借款計息方法

第十二條 每月以三十天計算不滿一月者按日計之以分位數止勿以下用四捨五入法

2. 計息期間自放款之日起至還款之日止  
3. 如係分期償還者除第一期應以全部借款依照本期利率計算外以後各期均以結欠額計息

4. 本聯社於決算時對於各種放款尙未到約定期限者應將決算日前應計之利息算出轉入各借戶項下歸下期計之

5. 因事必須延期須在到期一月前函敘理由經本聯社核准方為有效但以一次為限

6. 第十三條 借款到期不還應自到期之日起將本息一併按照原定月息增加四厘計算但延期至長不得超過二個月

7. 第十四條 前條到期借款經延長二個月後仍不歸還者如有食單本聯社得變賣之抵償本息及變賣時之手續費有餘交還不足追償

8. 第十五條 借放及透支如借款人不能清還保證人應負清還之責如係二人以上作保證平均負擔清還責任均不得主張先索抗辯權

9. 第十六條 前項支票食單或摺據如被遺失時須立即向本聯社報掛失號如在報掛失號以前他人已向本聯社取款該項貸款仍由遺失人負責歸還

10. 第十七條 各種放款如有舞弊等情經本聯社查實後應追還借款之一部或全部並科以加倍利息

11. 第十八條 之罰金呈報縣合委會分別懲處

12. 第十九條 本規則由吉安合委會呈報省合委會第三區辦事處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永新縣信用合作社各級聯合社暫行會計規則

## 甲、總則：

收法行之。

第一條 永新縣各級信用合作社聯合社關於會計

上之事宜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之會計科目及賬簿表單不得

隨意增減或更改如有應行增減更改之時須呈

經理事處轉請核定施行。

第三條 所有賬簿表單均須理監事主席及司庫簽

字蓋章。

第四條 各種賬簿表單均須編列號數。

第五條 各級信聯社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開

始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並以是日為年

度決算期。

第六條 記帳員繕寫賬簿及表單上數字須清楚齊

整不得潦草本日之賬須當日記完不得延至次

日。

第七條 賬簿表單中之數字如遇繕寫錯誤應於誤

字處劃紅二道註銷更正並蓋章證明不得隨意

塗改或用其他方法消滅字跡。

第八條 已用完之賬簿及編製之表單應妥慎保

存。

第九條 賬簿內一頁記完時應將收付兩欄總及餘

額移次頁續記並於該頁末行摘要欄內註明移

入某頁字樣移入頁之首行註明承某頁字樣。

第十條 記賬以法幣為本位如遇其他貨幣須按照

市價折合之。

第十一條 本位最小數至分位為止整數用四捨五

## 乙、會計科目：

第十二條 會計科目分為資產負債損益三類如

左：

(一)屬於負債類：

1 股本 即社員入社時照章繳納之社股金

額歸此科目。

2 公積金 即每次結算在盈餘中提撥之公

益金歸此科目。

3 公積金 即每次結算在盈餘中提撥之公

益金歸此科目。

4 入社費 即社員社加入聯社時繳納之入

社費歸此科目。

5 備抵呆賬 即本社放出之款到期無法收回

經理事會議決認為呆賬而以其他款項

抵補時歸此科目。

6 金庫借款 即本社向合作金庫借入之款

歸此科目。

7 應付票據 即本社出給期票或認付匯票

有付款的義務歸此科目。

8 定期存款 即本社所收定期存款訂定期

限支取者歸此科目。

9 活期存款 即本社所收活期存款隨時可

以支取者歸此科目。

10 零星儲蓄存款 即本社所收零星儲蓄款項歸

此科目。

11 當時存款 即本社所收之款一時無科目

可歸而有暫時寄存性質的歸此科目。

12 牛日儲金 即本社所屬各社員社社員規

定每逢生日儲蓄之款歸此科目。

13 匯出匯款 即本社匯出待付款項歸此科

目。

14 應付款 即本社應付之款尚未付出時歸

此科目。

15 代收款 即本社受人委託代收之款項歸

此科目。

16 分部往來 凡由社所撥各種義務部之資

金收付歸此科目。

17 未付利息 每屆決算時本期應付之各種

利息尚未付清者歸此科目。

18 未付股息 每屆結算在盈餘中提撥之股

息尚未付清者歸此科目。

19 盈餘攤還金 年終決算得有盈餘照章提

出一部比例攤還歸此科目。

20 職員酬勞金 即每次結算在盈餘中照章

提出之酬勞金歸此科目。

21 前期損益 每屆決算後對於前期賬內結

出之損益歸此科目惟此科目之餘額在付

項時應入資產類。

## (二)資產類：

1 未繳股本 凡社員已認定未交之社股歸

此科目。

2 金庫股本 凡本社對金庫之投資所繳納

之股本歸此科目。

3 信用放款 凡本社放出之信用款項歸此

科目。

- 4 抵押放款 凡本社放出之對物抵押及倉單押款歸此科目。
- 5 住來透支 凡社員社對本社訂立透支契約在透支額限度以內可以隨時支取款項歸此科目。
- 6 票收票據 凡債務人所出期票本社有權收入之款項歸此科目。
- 7 存放金庫 凡本社以現金存放在縣省合作金庫者歸此科目。
- 8 存放銀行 凡本社以現金存放在各銀行可以隨時支取者歸此科目。
- 9 分部往來 (詳負債類)
- 10 存出金 凡本社存出之款項可以收回者歸此科目。
- 11 代付款 即本社受人委託代付之款項歸此科目。
- 12 暫時欠款 即本社付出之款隨時可向債務人取還或債務人約定最短期收歸還者歸此科目。
- 13 倉庫設備 凡建築金庫之一切用費歸此科目。
- 14 器具 凡本社所購置之器具可供長久使用者歸此科目。
- 15 現金 凡每日現金收付之總數過入總賬時用此科目。
- 16 應收未收利息 每屆結算時本期應收之各種利息而未收到者歸此科目。
- 17 開辦費 凡本社成立時或新增業務所用去之費用歸此科目以後分年攤還至消滅此科目為止。

18 前期損益 (詳負債類)。

(三) 損益類：

1 利息 凡收付各項利息均歸此科目。

2 延期利息 凡收付各項延期利息均歸此科目。

3 手續費 凡代理人或託人辦理事務所收付之手續費歸此科目。

4 保管費 凡本社代社員保管物品所收之進益歸此科目。

5 倉租 凡收人租用本社倉庫之租金及本社向外租用倉庫付出之租金歸此科目。

6 房租 凡本社租用店房付出之租金歸此科目。

7 水電 凡本社匯出款項所付匯費歸此科目。

8 糜損益 凡不屬於各科目之損益歸此科目。

9 營業費 凡本社營業費用歸此科目。

10 摆提器具 年終結算應將器具科目內之餘額減去一部轉入損益項下歸此科目。

11 摆提開辦費 年終結算應將開辦費之餘額減去一部轉入損益項下歸此科目。

12 本期損益 在決算時總帳內增設本期損益一戶凡本期所生之損益歸此科目。

1 股本帳 2 定期存款分戶帳 3 活期存款分戶帳 4 賦金分戶帳 5 信用放款戶帳 6 抵押放款分戶帳 7 實用分戶帳 8 單據貼存簿

第十四條 表分四種如左：

1 試算表 2 損益表 3 資產負債表 4 財產目錄

第十五條 本社所有單據均編號保存不得散失遺漏。

第十六條 試算表每月月底根據總帳填製一次。

第十七條 損益表每屆決算期根據試算表填製一次。

第十八條 資產負債表每屆決算期根據試算表內資產負債科目填製一次。

第十九條 財產目錄每屆決算期根據總帳及輔助帳填製。

### 丁、決算：

第二十條 計息以日計算算頭不算尾不論月大月小均以三十天計算。

第二十一條 每屆決算應將器具及開辦費按照代表大會之議決攤提之。

第二十二條 每決算期各項帳簿均須總結一次。

### 戊、附則：

第二十三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參照農村合作社實行會計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 第三區特派員辦事處核准施行。

### 丙、賬表：

第十三條 帳簿分二大類

(一) 主要帳：

1 流水帳 2 總帳

(二) 補助帳：



# 抗日三字經

老向著

人之初，性忠堅，愛國家，出自然，國不保，家不安，衛國家，務當先，昔岳母，訓武穆，背刺字，精忠誦，岳家軍，奮威武，打金兵，復故土，唐張巡，稱忠良，祿山反，守睢陽，與城池，共存亡，美名存，萬世揚，不成功，便成仁，古聖訓，記在心，日本鬼，欺中華，似惡獸，似毒蛇，佔我地，殺我民，又搶掠，又姦淫，恨如海，仇如山，我同胞，請聽言，倭寇禍，起明朝，沿海岸，亂殺燒，威繼光，發兵剿，撫倭寇，鼠竄逃，清政府，不改良，官不賢，兵不強，甲午戰，海軍亡，日本鬼，更猖狂；吞琉球，滅台灣，割旅順，併大連，使奸計，奪朝鮮，我藩屬，喪失完，東三省，好地方，有大豆，有高粱，森林茂，煤鐵藏，九一八，切莫忘，日本鬼，奪瀋陽，守士將，志不剛，不抵抗，實心傷，好山河，百當千，千當萬，不勝利，不停戰，佟麟閣，趙登禹，兩將軍，把兵舉，守南苑，攻豐台，身雖死，有榮哀，姚子青，守寶山，一營士，只餘三，壯烈節，實空前，郝夢齡，鄭廷珍，劉家祺，三將軍，摧強敵，把命拚，在火線，勇無雙，忻口役，齊陣亡，北戰場，威名揚，謝晉元，守閘北，四行庫，作陣壘，八百士，立誓言，寧戰死，不生還，閻海文，是空軍，打敵機，八架焚人怒，世界驚，在上海，八一三，日本鬼，生事端，無原故，派兵船，陸戰隊，極兇頑，殺婦孺，屠老年，既無法，又無天，殘酷狀，不忍言，教訓處，婦女兒，被殺後，身毀身，或挖眼，或割心，見骨幹，鉛頭門，倭寇機，任殺戮，毀活機，傾大厦，寡人妻，孤人子，我同胞，多慘死。

信宗教，重自由，文明國，多講求，彼倭寇，與人異，毀佛像，汚聖地，見回民，猶肉逼，對教徒，請上帝，野蠻賊，人共樂，好山河，失無限，好百姓，死無算，無可忍，無可讓，我國人，不抵抗，我政府，誥國民，齊抗戰，求生存，無南北，無東西，禦強寇，莫放鬆，無男女，無老幼，拼死命，把國救，人人戰，處處抗，彼倭寇，易捕蕩，節節防，步步營，彼倭寇，必困窮，農種植，供軍糧，軍糧足，軍力強，深耕早，早晚澆，鋤野草，留正苗，供軍用，不辭勞，工人好，有心胸，早入廠，晚下工，多製造，用無窮，抵外貨，國力雄，商販賣，要公道，不居奇，不取巧，賣國貨，良心好，學界人，知識高，勤宣傳，教同胞，倭寇心，最狠毒，亡我國，滅我族，勸同胞，錢力出，驅強敵，得幸福，軍界士，貴勇敢，殺敵人，不眨眼，一當十，十當百，百當千，千當萬，不勝利，不停戰，佟麟閣，趙登禹，兩將軍，把兵舉，守南苑，攻豐台，身雖死，有榮哀，姚子青，守寶山，一營士，只餘三，壯烈節，實空前，郝夢齡，鄭廷珍，劉家祺，三將軍，摧強敵，把命拚，在火線，勇無雙，忻口役，齊陣亡，北戰場，威名揚，謝晉元，守閘北，四行庫，作陣壘，八百士，立誓言，寧戰死，不生還，閻海文，是空軍，打敵機，八架焚國艦，載僑民，離火線，美國旗，迎風飄，衆乘客，談興豪，倭寇機，空中怒，隨巴納，窮追逐，無情彈，如雨注，船長傷，乘客亡，船難快，難躲藏，可憐哉，沉大江，美政府，提抗議，寇詐言，非故意，敵如狂，又如醉，與列強，作敵對，卵擊石，豈不碎，彼倭寇，真愚昧，各強國，愛和平，恨倭寇，太橫行，對我國，表同情，願助我，把敵攻，人助我，是善意，我自己，須努力，尺寸土，不放棄，血海仇，難忘記，雪國恥，收失地，我同胞，宜勉勵。

自勵，前者仆，後者繼，抗到底，必勝利，既開戰，有傷亡，勤救護，賴後方，童子軍，服務團，冒砲火，齊向前，抬傷亡，莫遲延，在前線，有羣僧，愛國家，救衆生，無擔架，背傷兵，方外人，實可風，好義士，好醫生，到醫院，醫傷兵，治彈傷，須技巧，熱心腸，尤可貴，有老嫗，有少婦，傷兵，洗衣褲，問寒暖，如慈母，受傷將，最榮譽，聽命令，守紀律，不嫖妓，不吸煙，不酗酒，不賭錢，靜心養，快復原，傷從好，速出院，歸部隊，上前線，再殺敵，是好漢，我民族，救危亡，衆壯丁，齊武裝，聯莊會，自衛團，訓練緊，組織堅，助軍隊，保地方，修道路，守橋樑，蟲漢奸，難掩藏，敵偵探，要提防，我政府，賢且能，懲敗將，賞英忠，我民眾，知服從，我領袖，文共武，盡忠良，須擁護，蔣中正，大元帥，總軍事，不會敗，率各軍，俱精忠，各戰場，立奇功，各省軍，隨海空，五百萬，好英雄，齊脚步，向敵攻，我祖宗，創業難，念八省，錦江山，尺寸土，必保全，五千載，文化傳，考世系，史書全，國土保，子孫延，彼倭寇，據三島，寡信義，多詐巧，欺我國，壓世界，國際法，都毀滅，和平約，必撕裂，英大使，許闔森，京滬間，汽車奔，敵機來，投彈粉，許使傷，英旗焚，敵巧辯，說無心，巴納號，美國艦，載僑民，離火線，美國旗，迎風飄，衆乘客，談興豪，倭寇機，空中怒，隨巴納，窮追逐，無情彈，如雨注，船長傷，乘客亡，船難快，難躲藏，可憐哉，沉大江，美政府，提抗議，寇詐言，非故意，敵如狂，又如醉，與列強，作敵對，卵擊石，豈不碎，彼倭寇，真愚昧，各強國，愛和平，恨倭寇，太橫行，對我國，表同情，願助我，把敵攻，人助我，是善意，我自己，須努力，尺寸土，不放棄，血海仇，難忘記，雪國恥，收失地，我同胞，宜勉勵。

## 合 作 消 息

**各縣指導員**

**辦事處主任已發表**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為提高各縣指導員辦事處職權，以謀增進工作效力起見，特於各縣指導員辦事處，一律設置主任一人，本區各縣辦事處主任人選，業經本處選定呈奉省合委會核准發表。聞永豐縣為應滋善，萬安為徐躍雲，泰和縣為賀繼祖，永新縣為劉友麟，樂平縣為歐陽卿，吉水縣為袁鑑中，安福縣為熊佩青所有委任狀業經本處簽發令仰各該祇領云。

紋。8斜紋。9簡易花紋。10毛巾。

三、名額：暫定二十二名（男女兼取）

四、資格：凡本聯社所屬各單位社社員，及其親屬，具有織布經驗年在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身體健全者，均得報名。

五、報名日報：十一月五日起至十二日止（即舊曆九月十四日起至二十日止）

六、甄別：科目：1技術檢查。2識字。日期：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起（即舊曆九月二十一日）

七、訓練期間：三個月

八、待遇：受訓期內按照各人所出貨品給與工資。

受訓期滿發給結業證書。成績優良者留社工作。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理事主席梁仁壽

**土布聯社織工訓練班招生**

吉安縣陂頭區土布生產銷售合作社聯合社為培養社員織布技術，以謀改進土布出品，發展土布生產起見，特開辦織工訓練班，茲錄其招收學生廣告如下：

一、宗旨：培養織布技術人員藉以改進出品增加生產。

二、訓練科目：1漂練。2上漿。3捲經。4整經。5捲緝。6經穿吊。7平

本區特派員辦事處為啟明瞭派駐各縣合作專任書記其工作勤惰與能力，俾使考核成績起見，特製定一種工作旬報表，以資查詢，此項旬報表，凡已到職之專任書記，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一

律須按旬填送，並規定每旬之表，應於旬滿後三日內填就付郵，如延不遵辦者，本處即分別予以扣發津貼等處分，延期付郵者，扣發津貼百分之二，缺送一句者，扣發津貼二分之五，缺送二句者，扣發津貼百分之十，缺送一月者停職，其職

草塞責，或填報不實者，一經查察，即當分別從重懲處，決不姑徇，又此次印製之旬報表日期表內誤印固定為1 2 3 ……9 10 等字樣填寫時中旬下旬可自行添改日期如逢三十一日則將最後一路分為二日，昨已檢發專任書記工作旬報表通令各縣合作專任書記遵照填送云。

附發各縣合作專任書記工作旬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日

本

## 戰時合作通訊刊

每逢五日、十五日、二十五日出版

編輯兼  
發行者  
江西農村  
合作委員會  
第三區特派員辦事處

通信處：江西吉安馬鋪前八號

印刷者  
江西全省供運業務代辦處印刷部

定價  
預定半年十八冊連費六角

預定全年三十六冊連郵費一元  
預定者遇發行特刊時概不加值以示優待